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消小字第33號

原告 王涵君
被告 斯諾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營業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所訂（委任或運送）契約，亦無履行地約定為本院管轄範圍內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